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三级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洁电力”）为更好地在清洁能源领域发展，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在西藏拉萨设立西藏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猛狮能源”），开展清洁能源、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电池和储能电站的投资、研发及转让等相关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法定代表人将代表公司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15 日，西藏猛狮能源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西藏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40091MA6T148J7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15 幢 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少武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对清洁能源、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电池和储能电站的投资与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矿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矿业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深圳清洁电力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三、本次公司设立三级子公司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三级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三级子公司西藏猛狮能源，符合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是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战略布局的具体实施，有利于积极推进公司在清洁电力领域的发展。该公司将成为猛狮科技未来在国内投资清洁能源产业的主要投资平台。

本次设立三级子公司所需资金为深圳清洁电力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完成后，西藏猛狮能源成为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

新能源产业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受益于国家在政策、法规及补贴、税收等方面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在新能源产业方面颁布了多项政策、法规及各项优惠措施，显著提升了该产业的经济发展前景。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新能源产业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有限的地区和特定位置，因此各相关公司对于有资源优势的地理区域或收购已有优质项目的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国家如持续加大在新能源产业方面的相关扶持力度，会促使更多的资本进入该领域，公司可能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3、管理风险

随着下属公司的增加，对公司的管理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强化管理力度，保证对各下属公司的有效管控。

4、投资风险

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标的公司的风险，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预期收益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